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3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0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10日
聲請人	郭明光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298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綜合考量各項因素，卻僅依刑法第57條以犯後態度不佳為由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2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 3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係於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30號郭明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